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进行了沟通，查阅了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同意该报告内容。

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度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我们在查阅了公司相关议案资料的基础上，对 2022 年度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核，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一）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均在年度预算范围内，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顺利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2023 年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顺利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度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该议案内容。

三、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此利润分配预案，但同时也希望公司增强主业盈利能力，尽快弥补亏损，恢复利润分配能力。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等临时公告格式指引》规定，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发布《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2 年 7 月 15 日发布《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业绩预告前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与公司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财务数据预测情况与公司实际定期报告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 年年报编制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等临时公告格式指引》规定，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及时发布《2022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业绩预告前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与公司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截止日前，依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有关财务数据预测情况与公司实际定期报告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除上述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形，也未发布业绩快报。

五、关于《2022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拟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真实、准确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六、关于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的要求，公司编制了《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出具了《关于龙头股份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我们对上述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东方国际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27181.28 万元，占公司存款比例为 79.86%，占集团财务公司存款占比为 2.98%；贷款余额为 13500 万元，占公司贷款比例为 30.13%，占集团财务公司贷款占比为 7.14%。集团财务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0。公司其他存款余额为 0 万元，其他贷款余额为 5706.95 万元（委托贷款）。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均按照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存贷款业务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对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充分、客观评估，我们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胡宏春、邵峰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八、《关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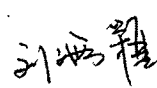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

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蔡再生


刘海颖


王伟光

2023 年 4 月 26 日